

10366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421號

印 刷 品

股東 台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鎮梅腳路2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主席：唐松章

記錄：黃慈芳

一、報告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130,635,7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96,680,000股之66.42%。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權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2009年營業報告(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20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0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0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20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98,340,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採四捨五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2009年7月17日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0980200850號函示，董事會之召集，只要公司章程有規定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者，從其規定。

2.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常會同意，首先敘明。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因授權核決金額變更及其他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之修訂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常會同意，首先敘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0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

2.新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自2010年6月21日就任，其任期三年，自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20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64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松章	136,681,308
45	唐伯龍	133,333,383
930	曾世明	132,259,219
393	王政亮	129,793,042
1720	唐秋鈴	128,371,328
2429	陳仕信	126,868,729
P10026****	黃文成	126,571,719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557	黃培根	132,828,331
12614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128,279,877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



一、經營方針：

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之後，各國進行的2009年的經濟環境已從谷底緩慢的邁向復甦之路，從大陸與台灣的房地產漸漸熱絡情況看來，兩岸的經濟前景似乎已逐步擺脫陰霾。

過去這一年，本公司兢兢業業執行多項措施，以求強化團隊競爭力來因應市場上嚴峻的挑戰，雖然在營收數字上受大環境所限未能大幅成長，但在管控成本及費用等支出方面，有了很大的進步，稅前淨利比2008年足足成長78%。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這二年最困難的時期持續支持本公司的成長，未來全體員工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設備及最優質服務，並把握電梯產業在機能更新的「換梯潮」業務，設定逐年倍數成長的目標，期望未來能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二、20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9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二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三十四億九千萬元減少27%；稅前淨利為一億七千二百萬元，較2008年增加78%。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年度實際數	2009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34,034	2,541,091	99.72
營業成本	1,985,330	1,969,985	100.78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328	—	—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779	—	—
營業毛利淨額	549,155	571,106	96.16
營業費用	328,098	372,909	87.98
營業利益	221,057	198,197	111.53
稅前淨利	171,846	170,514	100.78

註：本公司股票自1997年12月掛牌上櫃，截至2000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09年度並未公開財務，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營業利益	221,057	287,942
營業外收入	25,560	45,180
營業外支出	74,771	236,524
稅前淨利	171,846	96,598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3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1.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4	14.43
稅前純益	8.74	4.84
純益率(%)	4.26	1.78
每股盈餘(元)	0.55	0.31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2009年大陸地區電梯市場量仍大，每年尚在小幅成長中(約3-5%)，而台灣地區市場發展已近極限，電梯市場量歷年來逐漸萎縮中，倘若繼續受限於台灣銷售市場則公司發展前景將受限。因此為求市場版圖的擴增，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積極建置兩岸研發設計共通平台，以中國市場作後盾，結合兩岸電梯銷售市場導向並發展合適之兩岸共通機種及區隔之產品。
- 2、整合兩岸現有之機種，規畫最佳配置之產品，藉以提升現有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 3、高階產品之主力以台灣為主導，低階產品以中國為輔助，兩岸產品規格共通化，發展出各有特色的區隔產品。
- 4、繼續與日本東芝共同研發，順應產業脈動之趨勢，發展下一代之綠能產品。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有關 240m/min 以下高速電梯已開發完成，後續將進行量產與安定化作業，240m/min 以下高速電梯開發將列入本年度開發重點，以因應大陸市場特高樓需求與投標資格取得。
- 2、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新一代電梯開發將朝向省能源、省空間概念發展之綠能電梯。
- 3、因台灣地區人口已邁向高齡化階段，故政府有意開放 5 層樓以下老舊公寓設置電梯，面對此一新興市場將著手於小型標準專用 6 人份(R6)新機種開發。
- 4、控制系統 GF168 已使用近十年，基於電子零件停產及機能擴充性加大需求，將針對 GF168 進行改造，改造後將命名為 GF368，並爭取日本東芝再次作技術上認證，以利於後續市場行銷。
- 5、真空氣動機-持續申請政府之主導性新產品補助計劃，藉由專業廠商及學術單位的結盟，期望以技術及產品獨特的特點為公司獲取技術領先的利益。
- 6、針對重大工程建設案件所需特殊機能及需求進行個案開發，諸如捷運系統的故障診斷系統、公交型電梯梯等。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達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監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培根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1,044,6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7,895,36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額(註1)	23,464,4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89,537
可供分配盈餘	401,614,8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0)(註2)	98,3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274,8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	
配發經理人酬勞 0 元	

- 註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截至 2009 年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19,846,796 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6,089,161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6,254,553 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2,496,918 元)，截至 2008 年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3,311,214 元，可轉回未分配盈餘\$23,464,418 元。
2. 2009 年稅後淨利\$107,895,367 元，提撥法定公積\$10,789,537 元，餘\$97,105,830 元全數提撥發放股東股息，尚不足\$1,234,170 元由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008 年之未分配盈餘提撥。
3. 本公司 20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提撥董事與經理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電子郵(E-mail)或傳真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E-mail)或傳真	1. 依 2009 年 7 月 17 日經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 原第一項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故刪除第一項贅文並增訂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方式。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並自承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增訂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壹拾萬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至壹拾萬元以內。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門主辦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壹拾萬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至壹拾萬元以內。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行政處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金組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組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組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C. 管理部財務單位……………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管理部財務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金組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組 C. 會計帳務處理。 D.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組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C. 總公司財務單位……………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總公司財務單位……………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評價報告之核決權限變更為董事長。 3.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2. 每月二次由財金組之交易單位及會計組分別匯率評估，並注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2. 由財金單位之承辦人員每月進行二次匯率評估，並注意……………	僅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 財金組之交易單位應於…… (三) 會計組於核對其……………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 財金單位之承辦人員應於…………… (三) 會計於核對其……………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號函「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辦理，修定。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三條：	第三條：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第五條： I.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五條： I.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2. 新增本項第三款。
	第五條： I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第五條： III.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第五條： III.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五條： IV.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由管理部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二) 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而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壹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第(二)款後段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五)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管理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五)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管理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刪除本項第五款第(五)點。
第八條：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子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子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子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子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須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後段內容。
第八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第八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八條：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管理部……。	第八條：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行政處……。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管理部應於每月十日前……。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2 款第 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 配合條文項款之變更。 2. 刪除後段內容。
第八條： 十二、本公司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八條：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第(一)款後段內容及第(二)款內容。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二)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二)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款後段內容。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六)本公司管理部應建立備查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六)本公司行政處應建立備查	承辦單位名稱變更。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薄，…………。	薄，…………。	
第九條：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 <u>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1. 承辦單位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後段內容。
第九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管理部應於……。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行政處應於……。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2 款第 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條文項款之變更。
第九條： 十一、本公司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條：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月訂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增訂生效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400仟元及1,963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4,105仟元及189,57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另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又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戴興鈺 戴興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400仟元及1,963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4,105仟元及189,57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另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戴興鈺 戴興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項目	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	1100	1,235,186.47	1,235,186.47	1100 現金	1100	1,235,186.47	1,235,186.47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1110	1,235,186.47	1,235,186.47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1110	1,235,186.47	1,235,186.47
1120 應收帳款	1120	1,235,186.47	1,235,186.47	1120 應收帳款	1120	1,235,186.47	1,235,186.47
1130 其他應收款	1130	1,235,186.47	1,235,186.47	1130 其他應收款	1130	1,235,186.47	1,235,186.47
1140 其他應收款	1140	1,235,186.47	1,235,186.47	1140 其他應收款	1140	1,235,186.47	1,235,186.47
1150 其他應收款	1150	1,235,186.47	1,235,186.47	1150 其他應收款	1150	1,235,186.47	1,235,186.47
1160 其他應收款	1160	1,235,186.47	1,235,186.47	1160 其他應收款	1160	1,235,186.47	1,235,186.47
1170 其他應收款	1170	1,235,186.47	1,235,186.47	1170 其他應收款	1170	1,235,186.47	1,235,186.47
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	1,235,186.47	1,235,186.47	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	1,235,186.47	1,235,186.47
1190 其他應收款	1190	1,235,186.47	1,235,186.47	1190 其他應收款	1190	1,235,186.47	1,235,186.4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	1,235,186.47	1,235,186.4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	1,235,186.47	1,235,186.47
1210 其他應收款	1210	1,235,186.47	1,235,186.47	1210 其他應收款	1210	1,235,186.47	1,235,186.47
1220 其他應收款	1220	1,235,186.47	1,235,186.47	1220 其他應收款	1220	1,235,186.47	1,235,186.47
1230 其他應收款	1230	1,235,186.47	1,235,186.47	1230 其他應收款	1230	1,235,186.47	1,235,186.47
1240 其他應收款	1240	1,235,186.47	1,235,186.47	1240 其他應收款	1240	1,235,186.47	1,235,186.47
1250 其他應收款	1250	1,235,186.47	1,235,186.47	1250 其他應收款	1250	1,235,186.47	1,235,186.47
1260 其他應收款	1260	1,235,186.47	1,235,186.47	1260 其他應收款	1260	1,235,186.47	1,235,186.47
1270 其他應收款	1270	1,235,186.47	1,235,186.47	1270 其他應收款	1270	1,235,186.47	1,235,186.47
1280 其他應收款	1280	1,235,186.47	1,235,186.47	1280 其他應收款	1280	1,235,186.47	1,235,186.47
1290 其他應收款	1290	1,235,186.47	1,235,186.47	1290 其他應收款	1290	1,235,186.47	1,235,186.47
1300 其他應收款	1300	1,235,186.47	1,235,186.47	1300 其他應收款	1300	1,235,186.47	1,235,186.47
1310 其他應收款	1310	1,235,186.47	1,235,186.47	1310 其他應收款	1310	1,235,186.47	1,235,186.47
1320 其他應收款	1320	1,235,186.47	1,235,186.47	1320 其他應收款	1320	1,235,186.47	1,235,186.47
1330 其他應收款	1330	1,235,186.47	1,235,186.47	1330 其他應收款	1330	1,235,186.47	1,235,186.47
1340 其他應收款	1340	1,235,186.47	1,235,186.47	1340 其他應收款	1340	1,235,186.47	1,235,186.47
1350 其他應收款	1350	1,235,186.47	1,235,186.47	1350 其他應收款	1350	1,235,186.47	1,235,186.47
1360 其他應收款	1360	1,235,186.47	1,235,186.47	1360 其他應收款	1360	1,235,186.47	1,235,186.47
1370 其他應收款	1370	1,235,186.47	1,235,186.47	1370 其他應收款	1370	1,235,186.47	1,235,186.47
1380 其他應收款	1380	1,235,186.47	1,235,186.47	1380 其他應收款	1380	1,235,186.47	1,235,186.47
1390 其他應收款	1390	1,235,186.47	1,235,186.47	1390 其他應收款	1390	1,235,186.47	1,235,186.47
1400 其他應收款	1400	1,235,186.47	1,235,186.47	1400 其他應收款	1400	1,235,186.47	1,235,186.47
1410 其他應收款	1410	1,235,186.47	1,235,186.47	1410 其他應收款	1410	1,235,186.47	1,235,186.47
1420 其他應收款	1420	1,235,186.47	1,235,186.47	1420 其他應收款	1420	1,235,186.47	1,235,186.47
1430 其他應收款	1430	1,235,186.47	1,235,186.47	1430 其他應收款	1430	1,235,186.47	1,235,186.47
1440 其他應收款	1440	1,235,186.47	1,235,186.47	1440 其他應收款	1440	1,235,186.47	1,235,186.47
1450 其他應收款	1450	1,235,186.47	1,235,186.47	1450 其他應收款	1450	1,235,186.47	1,235,186.47
1460 其他應收款	1460	1,235,186.47	1,235,186.47	1460 其他應收款	1460	1,235,186.47	1,235,186.47
1470 其他應收款	1470	1,235,186.47	1,235,186.47	1470 其他應收款	1470	1,235,186.47	1,235,186.47
1480 其他應收款	1480	1,235,186.47	1,235,186.47	1480 其他應收款	1480	1,235,186.47	1,235,186.47
1490 其他應收款	1490	1,235,186.47	1,235,186.47	1490 其他應收款	1490	1,235,186.47	1,235,186.47
1500 其他應收款	1500	1,235,186.47	1,235,186.47	1500 其他應收款	1500	1,235,186.47	1,235,186.47
1510 其他應收款	1510	1,235,186.47	1,235,186.47	1510 其他應收款	1510	1,235,186.47	1,235,186.47
1520 其他應收款	1520	1,235,186.47	1,235,186.47	1520 其他應收款	1520	1,235,186.47	1,235,186.47
1530 其他應收款	1530	1,235,186.47	1,235,186.47	1530 其他應收款	1530	1,235,186.47	1,235,186.47
1540 其他應收款	1540	1,235,186.47	1,235,186.47	1540 其他應收款	1540	1,235,186.47	1,235,186.47
1550 其他應收款	1550	1,235,186.47	1,235,186.47	1550 其他應收款	1550	1,235,186.47	1,235,186.47
1560 其他應收款	1560	1,235,186.47	1,235,186.47	1560 其他應收款	1560	1,235,186.47	1,235,186.47
1570 其他應收款	1570	1,235,186.47	1,235,186.47	1570 其他應收款	1570	1,235,186.47	1,235,186.47
1580 其他應收款	1580	1,235,186.47	1,235,186.47	1580 其他應收款	1580	1,235,186.47	1,235,186.47
1590 其他應收款	1590	1,235,186.47	1,235,186.47	1590 其他應收款	1590	1,235,186.47	1,235,186.47
1600 其他應收款	1600	1,235,186.47	1,235,186.47	1600 其他應收款	1600	1,235,186.47	1,235,186.47
1610 其他應收款	1610	1,235,186.47	1,235,186.47	1610 其他應收款	1610	1,235,186.47	1,235,186.47
1620 其他應收款	1620	1,235,186.47	1,235,186.47	1620 其他應收款	1620	1,235,186.47	1,235,186.47
1630 其他應收款	1630	1,235,186.47	1,235,186.47	1630 其他應收款	1630	1,235,186.47	1,235,186.47
1640 其他應收款	1640	1,235,186.47	1,235,186.47	1640 其他應收款	1640	1,235,186.47	1,235,186.47
1650 其他應收款	1650	1,235,186.47	1,235,186.47	1650 其他應收款	1650	1,235,186.47	1,235,186.47
1660 其他應收款	1660	1,235,186.47	1,235,186.47	1660 其他應收款	1660	1,235,186.47	1,235,186.47
1670 其他應收款	1670	1,235,186.47	1,235,186.47	1670 其他應收款	1670	1,235,186.47	1,235,186.47
1680 其他應收款	1680	1,235,186.47	1,235,186.47	1680 其他應收款	1680	1,235,186.47	1,235,186.47
1690 其他應收款	1690	1,235,186.47	1,235,186.47	1690 其他應收款	1690	1,235,186.47	1,235,186.47
1700 其他應收款	1700	1,235,186.47	1,235,186.47	1700 其他應收款	1700	1,235,186.47	1,235,186.47
1710 其他應收款	1710	1,235,186.47	1,235,186.47	1710 其他應收款	1710	1,235,186.47	1,235,186.47
1720 其他應收款	1720	1,235,186.47	1,235,186.47	1720 其他應收款	1720	1,235,186.47	1,235,186.47
1730 其他應收款	1730	1,235,186.47	1,235,186.47	1730 其他應收款	1730	1,235,186.47	1,235,186.47
1740 其他應收款	1740	1,235,186.47	1,235,186.47	1740 其他應收款	1740	1,235,186.47	1,235,186.47
1750 其他應收款	1750	1,235,186.47	1,235,186.47	1750 其他應收款	1750	1,235,186.47	1,235,186.47
1760 其他應收款	1760	1,235,186.47	1,235,186.47	1760 其他應收款	1760	1,235,186.47	1,235,186.47
1770 其他應收款	1770	1,235,186.47	1,235,186.47	1770 其他應收款	1770	1,235,186.47	1,235,186.47
1780 其他應收款	1780	1,235,186.47	1,235,186.47	1780 其他應收款	1780	1,235,186.47	1,235,186.47
1790 其他應收款	1790	1,235,186.47	1,235,186.47	1790 其他應收款	1790	1,235,186.47	1,235,186.47
1800 其他應收款	1800	1,235,186.47	1,235,186.47	1800 其他應收款	1800	1,235,186.47	1,235,186.47
1810 其他應收款	1810	1,235,186.47	1,235,186.47	1810 其他應收款	1810	1,235,186.47	1,235,186.47
1820 其他應收款	1820	1,235,186.47	1,235,186.47	1820 其他應收款	1820	1,235,186.47	1,235,186.47
1830 其他應收款	1830	1,235,186.47	1,235,186.47	1830 其他應收款	1830	1,235,186.47	1,235,186.47
1840 其他應收款	1840	1,235,186.47	1,235,186.47	1840 其他應收款	1840	1,235,186.47	1,235,186.47
1850 其他應收款	1850	1,235,186.47	1,235,186.47	1850 其他應收款	1850	1,235,186.47	1,235,186.47
1860 其他應收款	1860	1,235,186.47	1,235,186.47	1860 其他應收款	1860	1,235,186.47	1,235,186.47
1870 其他應收款	1870	1,235,186.47	1,235,186.47	1870 其他應收款	1870	1,235,186.47	1,235,186.47
1880 其他應收款	1880	1,235,186.47	1,235,186.47	1880 其他應收款	1880	1,235,186.47	1,235,186.47
1890 其他應收款	1890	1,235,186.47	1,235,186.47	1890 其他應收款	1890	1,235,186.47	1,235,186.47
1900 其他應收款	1900	1,235,186.47	1,235,186.47	1900 其他應收款	1900	1,235,186.47	1,235,186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2				
4110	銷貨收入		\$1,450,344	57.23	\$2,419,251	69.3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99)	(0.07)	(2,696)	(0.07)
4610	勞務收入		1,085,589	42.84	1,073,743	30.76
	營業收入合計		2,534,034	100.00	3,490,2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1,374,533)	(54.25)	(2,238,837)	(64.15)
5611	勞務成本		(610,797)	(24.10)	(585,063)	(16.76)
	營業成本合計		(1,985,330)	(78.35)	(2,823,900)	(80.9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8)	(0.05)	(518)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79	0.07	382	0.01
5910	營業毛利		\$49,155	21.67	\$66,262	19.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486)	(2.15)	(62,427)	(1.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3,435)	(9.61)	(280,089)	(8.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7)	(1.19)	(35,804)	(1.03)
	營業費用合計		(328,098)	(12.95)	(378,320)	(10.84)
6900	營業淨利		221,057	8.72	287,942	8.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9	0.15	5,939	0.17
7122	股利收入		1,918	0.07	2,001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	0.01	6,443	0.1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024	0.15
7160	兌換利益		-	-	8,054	0.23
7210	租金收入		7,775	0.31	9,040	0.26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64	0.05	614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5	0.00	-	-
7480	什項收入		10,541	0.41	8,065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560	1.01	45,180	1.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7)	(0.03)	(2,507)	(0.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45,365)	(1.78)	(61,850)	(1.7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0,917)	(2.6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258)	(0.13)	-	-
7630	減損損失	四、24	-	-	(2,490)	(0.08)
7560	兌換損失		(3,713)	(0.15)	-	-
7880	什項支出		(21,788)	(0.86)	(78,760)	(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71)	(2.95)	(236,524)	(6.7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846	6.78	96,598	2.7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5	(63,951)	(2.52)	(34,336)	(0.99)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107,895	4.26	\$62,262	1.7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960	本期淨利	四、26	\$0.87	\$0.55	\$0.48	\$0.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0				
4110	銷貨收入		\$1,820,042	61.97	\$2,803,230	72.08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9)	(0.07)	(3,010)	(0.08)
4610	勞務收入		1,111,247	37.83	1,071,770	27.61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7,491	0.26	14,956	0.39
	營業收入合計		2,936,871	100.00	3,886,9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713,893)	(58.35)	(2,588,877)	(66.59)
5610	勞務成本		(624,068)	(21.25)	(587,690)	(15.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655)	(0.29)	-	-
	營業成本合計		(2,346,616)	(79.90)	(3,176,567)	(81.70)
5910	營業毛利		\$590,255	20.10	\$710,259	18.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615)	(2.95)	(93,469)	(2.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8,129)	(10.15)	(322,891)	(8.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7)	(1.03)	(35,804)	(0.92)
	營業費用合計		(414,921)	(14.12)	(452,164)	(11.62)
6900	營業淨利		175,334	5.98	260,095	6.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13	0.20	7,353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5	4,771	0.16	-	-
7122	股利收入		1,918	0.07	2,001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	0.00	6,318	0.1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261	0.14
7160	兌換利益		-	-	10,048	0.26
7210	租金收入		7,579	0.26	10,473	0.2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35	0.06	1,042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0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1,874	0.40	12,397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157	1.16	54,892	1.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27)	(0.34)	(11,935)	(0.3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	-	(7,160)	(0.1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0,917)	(2.3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159)	(0.11)	-	-
7560	兌換損失		(3,495)	(0.12)	-	-
7630	減損損失	(四)、22	-	-	(2,490)	(0.06)
7880	什項支出		(22,965)	(0.78)	(108,044)	(2.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746)	(1.36)	(220,546)	(5.6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745	5.83	94,441	2.4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3	(64,441)	(2.85)	(35,332)	(0.92)
9691	合併總損益		\$105,304	3.78	\$59,109	1.51
	屬於：					
	母公司股東		107,895		62,262	
	少數股東		(2,591)		(3,153)	
	合併總損益		105,304		59,109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86		\$0.47	
	合併總損益		0.54		0.29	
	少數股東之損益		(0.01)		(0.02)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55		0.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7,895	62,262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5,423	(19,222)
折舊費用	43,311	51,457
各項攤提	3,187	2,62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減損損失	-	45,79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益)	-	36,86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益)	45,365	61,8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165)	(6,4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	315
應收票據款減少(增加)	79,354	(1,7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78	(8,099)
存貨減少(增加)	155,036	775,7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964	(101,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673	(41,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2)	(72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4,459	(1,187)
應付票據款項增加(減少)	21,765	(62,40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055	(84,7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533)	4,5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53	(29,499)
預收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673)	(18,373)
預收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2,533)	(388,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	(379)
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10,242	46,1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6)	(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972	349,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1,062)	531,9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850)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108	16,195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損益	(48,610)	2,159
購置固定資產損益	(26,394)	(355,22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72	9,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407)	(78,218)
購置其他資產損益	(5,870)	(7,260)
處分其他資產損益	-	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063)	106,7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40,579	41,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	12
現金增(減)資	-	(855,000)
購回庫藏股	(4,087)	(19,32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8,340)	(199,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61)	(1,032,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148	(37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51	77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199	200,0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43	2,5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811	71,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7,895	\$62,26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12,591)	(13,153)
壞帳費用	(14,016)	4,749
折舊費用	51,553	61,149
各項攤提	4,315	3,67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減損損失	-	45,79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益)	-	36,86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益)	(4,771)	7,1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97)	(6,31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3	477
應收票據款減少(增加)	51,524	(15,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786)	11,372
存貨減少(增加)	112,142	655,33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615	(132,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673	(41,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4)	(1,4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4,459	(1,187)
應付票據款項增加(減少)	(56,791)	(40,68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284	(83,6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4,26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95	(28,699)
預收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4,503	121,351
預收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2,533)	(390,3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6)	(2,172)
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10,665	46,7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96)	(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785	326,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850)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062)	522,426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108	13,00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損益	(46,263)	79,499
購置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損益	(29,518)	(356,55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075	9,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322)	(83,477)
購置其他資產損益	(7,248)	(5,877)
處分其他資產損益	-	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130)	166,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66,724	35,7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	12
現金增(減)資	-	(855,000)
購回庫藏股	(4,087)	(19,32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8,340)	(199,50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	2,3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6)	(1,045,672)
匯率影響數：	(7,142)	5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897	(558,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80	880,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877	\$321,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0,237	11,9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60,029	71,8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